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所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是存在重大缺陷。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

1、广东舜喆关联交易存在重大缺陷，未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1）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15 号，共向未来产业基金认缴出资 1.2 亿元。深圳市金石同和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公司法人丁立红持股 80%，董事陈东伟持股 20%；未来产业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24 号，向公司法人丁立红和董事陈东伟收购深圳市金石同和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收购完成后，丁立红持股 55%，未来产业基金持股 45%，产业基金收购该股权价格为 1.4 亿元。未见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作相关披露。

（2）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关联公司普宁市燕利来贸易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生额为 2500 万元，年底余额为 1200 万元。未见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作及时披露。

2、广东舜喆对外投资管理存在着重大缺陷，该重大缺陷，是对于深圳深国融融担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管理中，后续跟踪管理无法有效进行。

3、广东舜喆在对外担保事项存在着重大缺陷，该重大缺陷，是对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和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事项，无法进行有效管理。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广东舜喆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

1、《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系统性失效。

2、未按规定设置风险管理部门，并由风险管理部门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形成相关复核意见。”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上述事项表明：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事项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八章的规定，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措施在关联交易控制、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方面存在不足，其运行控制的环节部分失效，存在重大缺陷。上述事项对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具体措施

(1) 对于深圳深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事宜：

鉴于深圳深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配合我司开展正常工作，公司决定退出深圳深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已经与深圳深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曾波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考虑，特承诺如果未来出售深圳深国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股权收回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则由其在该事项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用现金补足。如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则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主体与公司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收到该部分股权的转让款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2) 对于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

补充披露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公司关联方股权的具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考虑，特承诺如公司从未来产业基金份额回收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由实际控制人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补足。如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司尚未回收投资或尚

未签署协议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份额，则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主体与公司签署相应的转让协议，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收到该部分份额的转让款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

（3）反担保事宜：

公司加强了对相关款项的催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分别与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和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反担保款项的支付计划，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剩余反担保款项 1555 万元，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反担保款项 2325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如果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和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按还款计划还款，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用现金先行支付。

（4）公司与关联方普宁市燕利来贸易有限公司完成相关交易并收回相关款项。

2、针对上述重大缺陷，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整改。

（1）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守法合规意识

公司将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业务培训制度》，培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董事长，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相关材料，按照培训计划印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学习。公司还将不定期邀请常年法律顾问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法律、财务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升公司管理层的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开展工作。

（2）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今后，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内审流程，严格要求各部门按照公司的制度开展工作。为防止再次发生关联交易控制不到位、重大事项后续进展管控缺失的问题，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使用情况，对交易对手方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有效监督，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汇报。

（3）完善相关机构设置和制度的执行

公司一方面将加强现有制度的执行，并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对现有制度进行补充和优化。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管理架构进行调整，设立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形成相应的运作机制，以弥补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

特此说明。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